

# 博山区城东中心学校阳光分班实施方案

为促进全区学校依法办学，全面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秩序，切实促进教育公平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推动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按照《关于印发博山区 2022 年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博教体发〔2022〕89 号）和《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中小学新生“阳光分班”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制定博山区城东中心学校“阳光分班”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公平、公正、公开阳光分班，切实解决好社会关注的“择班”“择师”问题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实现教育公平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组长：谢新莲

副组长：魏玲

成员：杨曦 刘静 一年级班主任 家长代表

## 三、实施范围

2022 级新生一年级

## 四、分班时间

2022 年 8 月 28 日 8:00

## 五、分班程序

根据学校实际录取的学生人数，确定开办教学班的班数和班额，按照人数均衡、性别均衡、年龄均衡、教师均衡等原则，利

用计算机进行随机编班，整个过程全程录像。未经同意不得随意合并、减少教学班或重新分班。各类班级不超班额，师资、学生搭配均衡；随机抽签，过程公开透明；名单公示后，教师、学生均不能调整。

### （一）按时报到的学生

1. 学校督学、家长代表（随机抽取）、教师代表全程参与分班工作。

2. 按照教师均衡配备原则提前确定每个班级教师团队，现场公示各任课教师，班主任作为队长代表本团队参与抽签。

3. 实行现场电脑分班，依据年龄大小，确保各班年龄均衡、人数均衡、性别均衡。具体操作步骤如下：

第一步：按性别（男女生）分组。

第二步：按照年龄由大到小编号。按“1-3,3-1”的方式编号；按筛选编号，确定班级1-3；监督人员确认分班公平无异议后现场打印1-3班学生名单。

第三步：抽签

班主任抽取班号签，现场签字确认。

4. 分班结果由学校督学、家长代表、教师代表签字确认。

5. 分班结果一式三份打印，一份交学校督学，一份张榜公示（对外公示内容需保护学生隐私，身份证号码不全部显示），一份学校留存。

### （二）未能按时报到的学生

根据各班级班额情况，优先安排到班额最小的班级，若出现最小班额班级数多于1个，抽签确定班级，人数超过1人时，可先抽顺序签，再抽班级签，由此决定该生的班级归属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实行“阳光分班”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，维护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。学校成立“阳光分班”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制定“阳光分班”实施方案。做到分班方案、分班程序、分班过程、分班结果和咨询举报电话公开，确保新生按时入学和社会秩序稳定。

2. 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广泛利用各种媒体，积极向广大家长和社会宣传“阳光分班”的目的意义、程序方法，做到家喻户晓，解除家长的疑虑，主动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，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、共同参与的有利于“阳光分班”工作的社会环境和良好氛围。

3. 严肃纪律，违规问责。新生入学分班后，不得再进行调整或重新编班；及时将分班结果在学校醒目位置予以公示。对违反纪律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，追究问责。

博山区城东中心学校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